

目 录

序	陈清泰	3
表目录		7
图目录		9
Contents		11
Abstract		14
导言 公共决策中的听证制度及其研究		1
0.1 中国引入听证制度的历程回顾		3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		5
0.3 总体研究设计		8
第 1 章 中国听证制度的宏观社会背景分析		13
1.1 中国社会转型发展中的新问题		13
1.2 全球化与 WTO 透明条款对中国政府运作 方式的冲击		17
1.3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模式选择		20
1.4 中国引进听证制度的必然性及其焦点问题		24
第 2 章 中国听证制度的地位、功能与程序		26
2.1 听证制度在中国公共决策体制变革中的 地位与局限性		26
2.2 中国听证制度的功能定位与程序建构		35
2.3 小结		40

第3章 中国价格听证制度的实证分析	41
3.1 中国价格听证制度出台的背景与过程	42
3.2 中国地方价格听证早期的运作程序与功能	46
3.3 模式及其成因	77
3.4 典型案例分析——中国铁路票价听证会	83
3.5 小结	95
第4章 中国立法听证制度的实证分析	99
4.1 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立法听证制度分析	100
4.2 中国立法听证早期地方实践案例的比较分析	119
4.3 中国地方人大现行立法听证制度比较	144
4.4 小结	156
第5章 两个关键问题:媒体监管与成本分析	158
5.1 公开听证与媒体监管	158
5.2 听证成本的初步分析	176
第6章 听证与治理:理论分析与总体效应评估	185
6.1 治理与善治的有关理论	186
6.2 治理与公共决策及其体制改革	189
6.3 治理的原则与听证的功能定位	192
6.4 听证的治理成效	194
6.5 听证的治理问题及其成因	196
6.6 未来发展建议	199
附录 国内外主要的听证制度文本	203
附录一 中国价格听证制度文本	203
附录二 中国立法听证制度文本	210
附录三 其他国家立法听证制度文本	222
参考文献	226
后记	234

表目录

表 3-1	中国 10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的文字数与条款数(依字数多少排序,不含天津)	49
表 3-2	中国 12 个地方的价格听证制度中明确的目标定位统计	49
表 3-3	中国 10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申明的实施原则统计	51
表 3-4	中国 8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适用的价格类型统计	52
表 3-5	中国 9 个地方价格听证的主要内容	53
表 3-6	中国 11 个地方价格听证的具体内容统计	53
表 3-7	中国 11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规定的听证参加人员的属类统计	58
表 3-8	北京市听证会代表分类资料统计	60
表 3-9	北京市听证会代表职务职称资料统计	60
表 3-10	中国 10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规定的听证准备程序统计(青岛没有规定)	65
表 3-11	北京市四次价格听证会代表出席和发言情况统计	67
表 3-12	中国 11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规定的听证进行程序统计	68
表 3-13	中国 10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规定的听证后续程序统计	71
表 3-14	北京市四次价格听证会代表意见情况统计	72
表 3-15	铁路票价听证会正式代表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85
表 3-16	铁路票价听证会消费者代表自然情况一览表	85
表 3-17	铁路票价听证会消费者代表当选方式统计表	87



表 3-18	铁路票价听证会正式代表对涨价方案的态度	88
表 3-19	铁路客运调价方案比较表	89
表 4-1	深圳市法制局建筑材料核准制听证会意见统计	135

图目录

图 0-1	听证制度的案例分析框架	10
图 0-2	听证问题的研究路线	10
图 1-1	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问题	16
图 1-2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选择与走势把握	23
图 2-1	听证制度的功能定位和程序要求	39
图 3-1	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在各类价格形成中的比重	43
图 3-2	国家价格决策听证的依据、目录、主体与程序	46
图 3-3	中国 12 个地方的价格听证制度建立主体类型 百分比图	48
图 3-4	中国 11 个地方价格听证制度的法律形式类型 百分比	48
图 4-1	金字塔型立法听证	103
图 4-2	倒金字塔型立法听证	103
图 4-3	立法听证的功能与负面效益	108
图 4-4	立法听证的依据与功能	109
图 4-5	立法听证的召集与功能	111
图 4-6	立法听证的参与与功能	114
图 4-7	立法听证的过程与功能	117
图 4-8	立法听证的善后与功能	118
图 4-9	14 个国家或地区立法听证的功能与制度的关系	118
图 5-1	听证与媒体关系研究的内容	159
图 5-2	三种听证会报道的信息来源的基本立场定位	162
图 5-3	三种听证会报道渠道的主要传播力	163

图 5-4	传媒报道听证的正面与负面作用关系图	164
图 5-5	成本管理历程阶段	182
图 5-6	ABC 成本法各相关概念的关系	183
图 5-7	公共听证 ABC 分析法步骤体系分析框图	184
图 6-1	公共治理原则与听证制度的功能定位之间的关系	192
图 6-2	北京、上海市民了解价格听证的情况 (1998 年 6 月)	198

Contents

Preface	Chen Qing-tai	3
List of Tables		7
List of Figures		9
Abstract		14

Introduction: Public Hearing Systems in Public Policy-making and the Studies on them	1
0. 1 Review on the Process of Adopting Public Hearing Mechanism in China	3
0. 2 Current Research Situations of Public Hearings in China and the Oversea	5
0. 3 Our General Research Designs	8

Chapter 1 Analysis on the Mac-social Backgrounds of the Public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13
1. 1 New Social Problems during the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13
1. 2 Impacts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WTO's Articles Requiring Transparency on the Governmental Operation Ways of China	17
1. 3 Model Choice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20
1. 4 Inevitability and Critical Issues of Public Hearing	

System introduced to China	24
Chapter 2 Public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Status, Functions and Procedures	26
2.1 Status and Limits of Public Hearing in the Reform of Public Policy-making System in China	26
2.2 Function Prescriptions and Procedure Designs of the Public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35
2.3 Conclusion	40
Chapter 3 Demonstrative Analysis of the Public Price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41
3.1 Public Price Hearing Systems: Context and Process	42
3.2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Functions of Local Public Price Hearings in Early Stage	46
3.3 Models and their Causes	77
3.4 Typical Case: the Railway Price Hearing of China	83
3.5 Conclusion	95
Chapter 4 Demonst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on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99
4.1 Comparison of the Legislation Hearing Systems in Other Countries and Areas	100
4.2 Comparison of the Forepart Local Practices of Legislation Hearing in China	119
4.3 Comparison of the Present Local Legislation Hearing Systems in China	144
4.4 Conclusion	156
Chapter 5 Two Critical Issues: Supervision on Media and Cost Analysis	158
5.1 Open Hearing and Supervision on Media	158

5.2	Primary Analysis on the Costs of Public Hearing	176
Chapter 6	Public Hearings and Public Governanc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Total Effective Evaluation	185
6.1	Some theories of Governance and Good Governance	186
6.2	Public Governance, Public Policy-making and its System Reforms	189
6.3	Principles of Public Governance and the Functions of Public Hearings	192
6.4	Governance Effects of Public Hearing	194
6.5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Their Causes	196
6.6	Sugges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199
Appendix		203
1	Domestic Legislative Files of Price Hearing	203
2	Domestic Legislative Files of Legislation Hearing	210
3	Foreign Legislative Files of Public Hearing	222
References		226
Postscript		234

公共决策中的听证制度 及其研究^{*}

21世纪初的中国正处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问题与挑战,许多领域的改革事业亟待深化和加强。改革的重点当然是继续深化经济改革,但许多社会问题的解决又不能单纯依靠经济改革,而越来越迫切地需要政治体制改革,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对公共政策抉择体制(简称公共决策体制)进行相应的变革。

所谓公共政策,一般是指公共组织特别是政府针对有关公共问题,为了实现和维护公共利益而做出的行动或不行动的决策。^①本书所用的公共政策概念,并非仅指我们通常理解的那些相对于法律而言可变性大或较为灵活的“政策”,而指把法律也包括在内的广义上的公共政策。从过程上说,公共政策主要由政策问题界定、政策构建、政策抉择、政策执行、政策评估等阶段性环节组成,公共决策自然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环节。公共决策体制则是有关公共决策主体的权力关系、

^{*} 本部分作者为薛澜、彭宗超。

^① 对公共政策的概念,学术界实际上有很多争议,详细情况可以参见 Howlett Michael & Ramesh M. . Studying Public Policy: Policy Cycles and Policy Subsystems. Toronto;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4~7

决策的过程安排和决策的手段方式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从决策主体角度划分,它主要包括政府决策体制与非政府组织决策体制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立法机关决策体制、行政机关决策体制和司法机关决策体制等。

总体上看,公共决策体制属于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 20 年的中国政治体制改革中,对公共决策体制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其核心目标常常定位为公共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并已取得一些实质的进步:首先,过去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形成的高度集权的公共决策体制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变,决策的民主化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例如集体决策制度的推行、公民参与决策机制的运行等;其次,过去的经验决策逐渐向科学决策转换,例如决策咨询及信息系统的构建和专家参与制度的建设等。过去的公共决策体制变革常常没有对公正决策、公开决策、规范决策等给予足够的重视。最近几年的一些改革已经开始在这些方面有所重视,如审批制度改革和听证制度的运用等。其中,听证制度的引进应该是公共决策体制变革方面最引人注目的一项改革举措。

对于听证(hearing),不同国家、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角度都有不同的界定,有广义听证与狭义听证、正式听证与非正式听证、口头听证与书面听证等之分。^①本书所用的“听证”(public hearing),是指政府组织在做出直接涉及公众或公民利益的公共决策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社会各方及有关专家的意见以实现良好治理的一种必要的规范性程序设计。也就是说,本书的听证可以涉及立法、行政和司法等几大国家机关的听证活动,而非单纯限于行政机关的听证。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国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越来越多地采用决策听证制度,但在国内还不太多见,因此本书暂不涉及此类听证问题。另外,本书的听证还主要是指以会议形式进行的听取意见的活动,一般不包括那些非会议形式的非正式听证。

听证制度源于西方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西方听证的传统最早可以追溯到英国自然法古老的自然公正原则:当事人非经听证意见不受人身或财产的处罚。它要求任何权力必须公正行使,无论法官判案还是行政裁决,只要对当事人做出不利的决定,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能主观片面地认定事实,剥夺当事人的辩护权利。“听取当事人意见”在法律

① 详见应松年.行政程序法立法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513~516

规范方面就体现为“听证程序”。^①

西方的听证制度一般最先在司法领域应用,后来才逐渐被运用到行政程序和立法程序之中。1946年美国公布的《联邦行政程序法》首次以成文法形式明确规定了行政听证程序,这部法典对后来其他许多国家的行政听证制度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立法听证同样首先在美国出现,“二战”以后才开始在亚太地区及其他一些前殖民地地区逐渐流行开来(参见第4章)。在中国,现代听证的历史更短,基本上到20世纪80年代末才开始逐渐在一些地方和全国层面引入。

0.1 中国引入听证制度的历程回顾

在我们中国,有学者主张,古代就有“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法律思想和制度,也有行政司法合一式的“听”制,如西周时期的“两造俱备”、“听狱之两辞”、“五听”(其一是听辞,听其言辞)。但是,中国古代的“听”实际上是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服务的,它与近现代民主宪政体制下的公正平等的听证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显然,当今中国的听证制度并不是源于我们古代的法制传统,而是直接源于国外的听证制度。^②

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个别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如深圳市,就率先尝试在公共价格决策领域引入类似听证的咨询委员会制(详见本书第3章)。后来,为了改变政府一元化决策模式,扩大公众参与,使政府组织的决策更加透明、公正、民主、科学、规范和高效,使公共管理体制和政治体制更加民主化,从1996年起,我国在全国层面陆续对行政处罚、价格调整、立法决策等领域的公共决策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相继正式引入听证制度。

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其中第42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① 杨惠基. 听证程序理论与实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10

^② 参见杨海坤. 行政听证程序——中国行政程序制度的重要突破. 行政法学研究, 1998(3):1~9



用。”此外,该条款及其后的第43条还具体规定了行政处罚听证的主要程序。

1997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法于1998年5月1日生效。其中第23条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2000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该法于当年7月1日生效。其中第34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第58条还规定:“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但该法第74条只是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参照行政法规的规定程序自行规定,从而为行政规章是否采取听证会形式留下余地。^①

以上主要是听证制度引入全国性的行政、立法程序领域的过程。其实,一些地方在上述时间以前就已经进行了有关的实践。相关具体情况,本书第3、4章还有详细介绍。

不仅如此,近年来在一些地方的司法实践中也已开始引入听证制度。2000年6月,云南省高级检察院首次举办听证会。同年9月5日下午,昆明市检察院举行该市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听证会。^②珠海市检察院同年11月21日举行了刑事申诉听证会。^③2001年6月1日起,泉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不起诉公开审查制度,规定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以外的拟不起诉案件,只要存在较大争议、在当地有较大的社会影响,都应进行公开的审查,形式以公开听证为主。检察听证的目的就是以公开促公正。此前,泉州市各基层检察院已分别进行了听证试点与制度探索,也引起了社会

① 应松年.行政程序立法研究.540~541

② 杨文宇.昆明市检察院首次举行公开听证会.转自人民网([http://www. people. com. cn/GB/chonne/4/964/20000906/220217. htm](http://www.people.com.cn/GB/chonne/4/964/20000906/220217.htm)),原载《滇池晨报》

③ 魏东等.珠海市检察院刑案申诉公开听证.南方都市报,2000-11-23

各界相当的关注。^①近年,还有个别地方法院建立了司法听证制。如青岛市中级法院在接待公民申诉的信访实践中也已引入听证制度。^②还如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规定,从2002年5月21日开始,全省17个中级人民法院将在国家赔偿审判当中正式引入公开听证程序。辽宁省其实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开始这项改革的。目前在全国1/3左右的省(市、区)法院系统已经开始在国家赔偿审判中引入了听证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要求整个法院系统都要推行这项改革。^③也就是说,迄今为止,听证制度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的立法、行政与司法等各主要政府部门都开始实施。

更为可喜的是,2002年11月,在中共十六大政治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要广泛建立听证制度:“正确决策是各项工作成功的重要前提。要完善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各级决策机关都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建立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防止决策的随意性。”^④

实践的发展必然呼唤相关的学术研究的介入。对此,中外学术界已经进行了一些很有价值的探讨。我们需要了解的则是前人的成就与问题,而后结合现实需要和学术要求提出有自身特点的研究设想。

0.2 国内外研究现状

西方有关听证会的日常报道尽管很多,但是对于听证制度本身,西方学者专门性的学术研究并不多。其有限的相关研究的特点主要有两点:

① 多以间接研究为主,一般是在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研究中涉及听

① 《泉州晚报》,2001-06-27

② 于锡涛.阳光下的申诉听证——青岛市中级法院实行申诉听证侧记.法制日报,2001-02-20

③ 程刚.辽宁高院引入赔偿审判公开听证程序:“官”与“民”当庭质证.中国青年报,2002-05-22;全国各省法院在国家赔偿审判中将陆续引入听证程序.法律之星网(<http://www.law-star.com>)

④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年11月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4~35

证问题。如里查德·伯特(Richard Burt) 1974 年出版了一本有关 1947—1971 年期间美国国会国防政策听证会方面的文献资料汇编性书籍,其中并没有任何学术研究,主要是为美国国防政策的学术研究提供一些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①另外,还有一些学者在社会保障、卫生保健决策和妇女就业问题决策等方面的具体研究中,也涉及到这些决策过程中的听证问题。^②需要指出的是,这些研究都不是以听证问题为中心,而是以具体领域的政策问题为中心。

② 个别的专门研究侧重的则是听证活动中的政治策略问题,而不侧重研究听证程序本身。例如车可卫(Checkoway)在 1981 年曾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论述有关听证当中的政治问题。^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简·麦特(Jean Mater)在 1984 年出版的一本名为《听证程序与战略:影响公共决策指南》的半学术性书籍。在书中,他除了介绍听证把戏(public hearings gamesmanship)、听证种类外,重点阐述的是有关利益主体如何影响听证决策的艺术问题,如听证过程中的组织和准备、听证技术与战略、听证策略或战术、听证沟通技术等。甚至还具体介绍了在听证中遇到麻烦时的解决之道,像处理一些“陈列式”(showcase)听证,反对一些区域性要求(zoning request),出示专家证词等。最后,还为当选或被任命的公共管理者介绍听证管理方面的一些训练内容、责任事项和实际操作的原则与技巧等。^④

可见,西方听证制度因为历史较长,运作较为规范,加上听证在西方社会政治架构中的地位并不十分突出(详见第 2 章的论述),所以听证制度本身并不会成为学者关注的中心话题,学者关注的焦点必然是听证活动中所涉及的具体政策和各方在听证游戏中如何能够取得最大收益等问题。

听证制度在国内的实践则属于刚刚起步,国内的学术研究在总体上

① Burt Richard. Congressional Hearings on American Defense Policy 1947—1971.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74

② Prieofoer Donna. Judges, Bureaucrats and the Question of Independence: A Study of the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Hearing Process. Greenwood Press, 1985; Lindeman C. A Call for Public Hearings on Physician Control of Health-care. Nurs Health Care 1994, 15 (3): 158~158; Dietrich G. Womens Struggle for Production of Life-public Hearings of Women Workers in Informal Sector. Econ Polit Weekly 1995, 30 (26): 1551~1554

③ Checkoway B. The Politics of Public Hearing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Science 1981, 17 (4): 566~582

④ Mater Jean. Public Hearings Procedures and Strategi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6

自然也很少。这些研究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点:

① 从行政法学角度探讨行政处罚听证的研究较多,而价格听证和立法听证以及司法听证方面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因为听证制度最先受到我国行政法学界的关注,最先在全国性的行政处罚法中得以规定,所以,行政法学界对于听证问题的研究相对较多。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学术论文为主,相关专著较少。专门著作只有3本,即刘勉义、蒋勇1997年出版的《行政听证程序研究与适用》(警官教育出版社),杨惠基1997年出版的《听证程序理论与实务》(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他1998年出版的《听证程序概论》(上海大学出版社)。同时也有一些行政程序方面的著作涉及听证制度的内容,如应松年主编的《比较行政程序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等。价格听证和立法听证方面至今还没有相关的专门著作问世,只能见到一些论文,大多以工作总结性的论文为主,真正的学术论文还不多见。不过由于在推行时间和范围方面,价格听证比立法听证要早和广泛,因此价格听证方面的论文要比立法听证方面的论文多一些。

② 已有的学术成果大多偏重基本知识的介绍和一般性的纯理论探讨,缺乏扎实的实证分析和崭新的理论研究。基本知识的介绍在听证制度实施初期非常有必要,它能起到普及听证知识和宣传听证等功效,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就不利于听证制度的长远发展和听证研究的深化。一般的纯理论研究固然在听证制度推行初期也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它容易与实践脱节,并不能对具体的实践活动有深入的认知和把握,不利于听证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从而也不利于听证制度功效的充分发挥。何况这些理论分析基本上仅仅停留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层面,^①因而没有什么理论创新,尤其是没有关注到公共决策和公共管理领域的最新理论发展和变化,例如公正理论、参与理论、公共治理理论等。这就不能让我们的听证制度研究对现实有超前的眼光,就不利于推动有关公共决策与管理的理论发展和创新。

由于听证制度在中国社会发展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详见第1、2章的有关论述),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对这一公共决策体制变革事物的充分研究,尤其要重视对一些新领域的听证制度(如价格听证和立法听证)进行及时跟踪、实证研究和更新更广阔的理论分析和提炼,力争在中外学术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创新和发展。

① 参见丁煌,《听证制度: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的重要保证》,《政治学研究》,1999(1):57~63;李荣华,《听证程序与行政决策民主化》,《中国行政管理》,1999(8):26~27

0.3 总体研究设计

0.3.1 基本设想

通过深入分析听证制度的宏观背景,全面定位听证制度的功能体系,聚焦听证制度的程序规范,主要对中国价格听证制度和立法听证制度进行实证调研式案例分析,并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进而探讨政府决策中的听证制度改革在中国现代化发展新阶段对公共治理结构改革和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影响,从而既对治理理论在中国的适应性进行具体验证,同时又能从更新更广阔的理论与现实视角对中国公共决策听证制度的未来发展与完善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议。

0.3.2 研究对象:价格听证制度与立法听证制度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有关行政处罚听证方面的学术研究已有不少,本书不再涉及。至于司法听证研究,由于它在我国的实践最晚,资料的收集和案例调研有一定的困难,因此本书也不再涉及,只能留待将来进行专门的研究。

本书重点关注的听证类型就是价格听证和立法听证。我们之所以把价格听证制度与立法听证制度放在一起作为研究的具体对象,主要有四个原因:①如前所述,价格听证制度与立法听证制度在国内外尤其是国内学术界的研究中非常薄弱;②价格决策与立法决策中的一次性决策所涉及的利益主体往往比一次性行政处罚决策及司法决策的涉及面更广泛,前者就比后者更具有公共决策性,更值得我们公共政策学界进行研究;③我们国家的听证实践处于初创时期,制度建设是首要的任务,关注两大领域听证的规范性程序与制度能让我们抓住问题的关键,从而增强本项研究的实际应用性;④我们国家价格听证比立法听证开展得要早和广泛,其中许多经验与教训很值得立法听证来借鉴,立法听证中的一些理念和做法也值得价格听证来运用。

价格听证制度与立法听证制度两者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联系。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听证的内容完全不同,前者限于公共价格领域的决策过程,后者限于国家的立法过程。但是两者在听证主持机关上可能有重